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3968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湯智傑

被　　告　邱業茗即邱鳴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134元，及自民國98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2年1月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8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逾6個

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立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可證。另被告於96年6月23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書，約定將貸款金額變更為165,003元，授信期間變更為96年6月5日起至102年1月5日止，並約定上述期間更改利率為7%之年利率計付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依本約定書或原契約書之規定繳納時，所有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上述更改部分外，原契據所有條件仍為有效。詎料前該借款未依約還款，於 98年6月18日還款126元後即未再繳款 ，僅繳息至98年6月8日，依約定書第8條第1款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書、放款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20元（即裁判費1,22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